

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2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系課程，發揮本系教育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六位教師組成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由系所教師互相推選產生五名代表。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委員 1 至 2 人，由系上教師推薦，經全系教師投票遴聘之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安排、課程大綱。
 - (二)規劃審訂學生必選修科目、擋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(三)規劃研議本系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(四)其他經系所委託辦理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(草案)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系課程，發揮本系教育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」。	法源依據。
二、本委員會由六位教師組成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由系所教師互相推選產生五名代表。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委員 1 至 2 人，由系上教師推薦，經全系教師投票遴聘之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	會議討論研擬。
三、本委員會職責： (一)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安排、課程大綱。 (二)規劃審訂學生必選修科目、檔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 (三)規劃研議本系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 (四)其他經系所委託辦理事項。	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之。
四、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	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之。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	本要點制定程序。